- ★ 首頁 >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
- > 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QA彙整
- ■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QA彙整

Q1.為什麼政府要推動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?

A :

- 一、中共近年為推行統戰,破壞長久以來兩岸各自堅持的兩岸人民單一身分(戶籍)制度現狀。中共透過所謂「福建融臺措施」及發布「臺灣居民定居簽發服務指南」(福建版),放寬臺灣人民赴陸取得相關證件,允許國人赴陸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時,保留臺灣身分證,致當事人擁有兩岸雙重身分。
- 二、中共藉由利誘我國人申辦中共身分證件,企圖讓臺灣人混淆自己的國家認同。況近來經查 獲同時持有兩岸身分者,已從一般民眾擴散至現職軍公教人員。政府無法坐視中共統戰作 為對我法律秩序之挑釁,更無法容任向中共效忠之人滲透進入我公務體系,對我國家安全 與社會安定產生威脅,爰確有落實相關查核之必要。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QA

為什麼推動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 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 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?

中共近年為推行統戰,破壞兩岸人民單一身分(戶籍)制度現狀,透過「福建融台措施」及「台灣居民定居簽發服務指南」(福建版),放寬取得相關證件資格,允許當事人保留台灣身分證,致其擁有兩岸雙重身分企圖混淆台灣人國家認同。

近來經查獲同持有兩岸身分者,已從一般民眾擴散至 現職軍公教人員。政府無法坐視中共統戰對法律的挑 釁,更無法容任向中共效忠之人渗透進公務體系,故 有落實查核之必要。

> ●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

Q2.政府推動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的法令依據是什麼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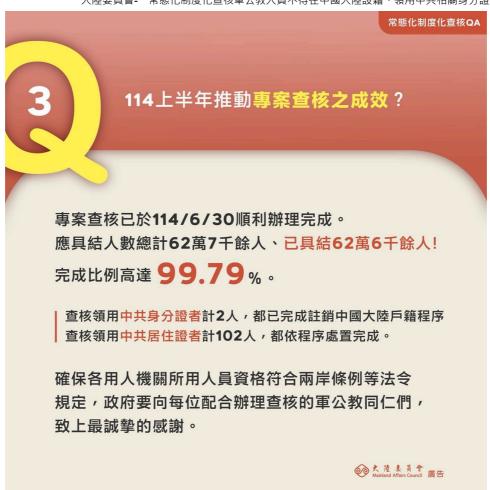
A:兩岸條例第9條之1於93年增訂「兩岸單一身分制」,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,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,及其在臺灣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;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,核釋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設有戶籍,按其立法目的、規範意旨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,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;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文,並通函各政府機關,明定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,違反者應予處置。政府即依據上開法令規定,以及政府對所屬進用人員之內部人事管理權,查核軍公教人員是否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,以免發生政府違法任用不符資格人員之情事。



Q3.政府自114年上半年已推動專案查核,成效如何?

A :

- 一、政府自114年初推動專案查核,已順利辦理完成。專案查核成果總計應具結人數62萬7千餘人、已具結62萬6千餘人,完成比例高達99.79%。另查核領用中共身分證者計2人,且都已完成註銷中國大陸戶籍程序、領用中共居住證者計102人,亦依程序處置完竣。
- 二、為確保各用人機關就所用人員資格,符合兩岸條例等法令規定,政府要向每位配合辦理查 核的軍公教同仁們,致上最誠摯的感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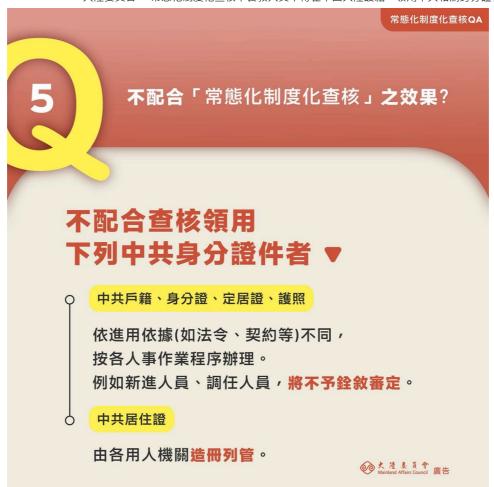
Q4.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之查核範圍(對象)?

A:鑒於公務體系龐大、用人態樣繁多,且任用人員法令依據不同,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將採循序漸進、逐步推動之方式辦理;初期仍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查核對象,不會及於全體人員。例如:國營事業、公股民營及公設(股)財團法人,暫以該職務為需報院、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派(定)之官派人員,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,才須納入查核;教育人員則以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為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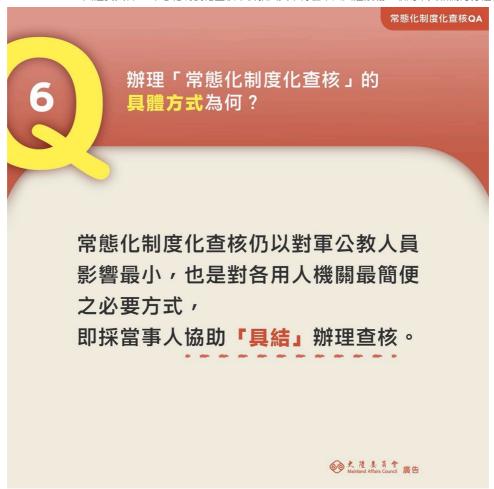
Q5.不配合辦理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之效果?

A: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針對不配合查核者,因涉及各用人機關對所用人員是否符合法令要求資格之確認,須按相關用人依據(如法令、契約等在內),依各該人事作業程序確實執行,而有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、調任時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等對應效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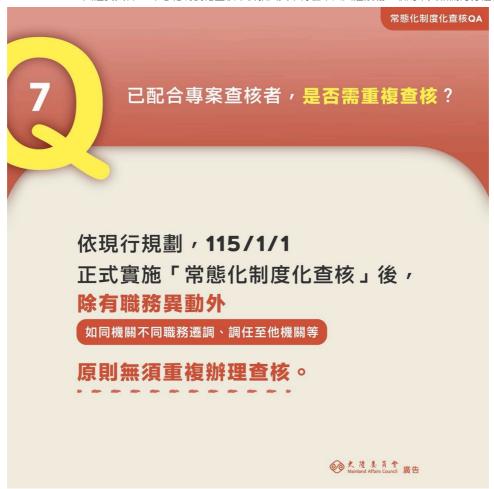
Q6.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之具體辦理方式為何?

A: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仍以對軍公教人員影響最小,也是對各用人機關最簡便之必要方式,即 採當事人協助具結辦理查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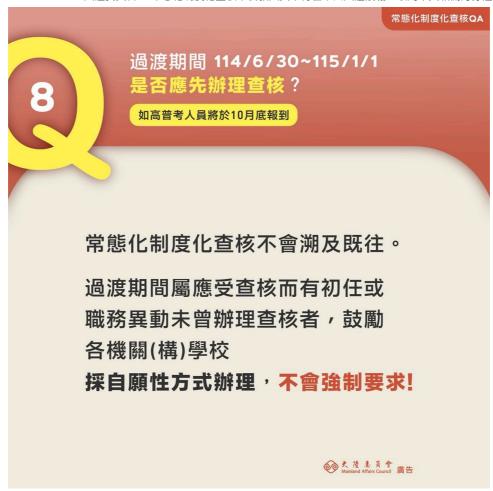
Q7.有做過專案查核者,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施行後,是否就不用再做查核?

A:已完成專案查核之人員,依現行規劃,在常態化制度化查核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後,除有職務異動情形外(如同機關間不同職務遷調、調任至他機關等情形),原則無須重複辦理查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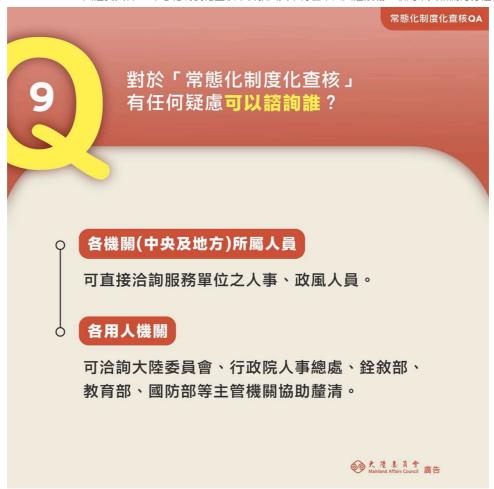
Q8.在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施行前,各機關初任人員(如高普考人員將於10月底報到)是否應 先辦理查核?

A: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正式施行日期為115年1月1日,不會溯及既往。在114年6月30日專案查核辦理完成後,明年正式實施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前,屬應受查核對象而有初任或職務異動,且之前都未曾辦理查核者,鼓勵各機關(構)學校採自願性方式辦理,但不會強制要求。



Q9.對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之辦理若仍有疑義,可以進一步詢問哪些人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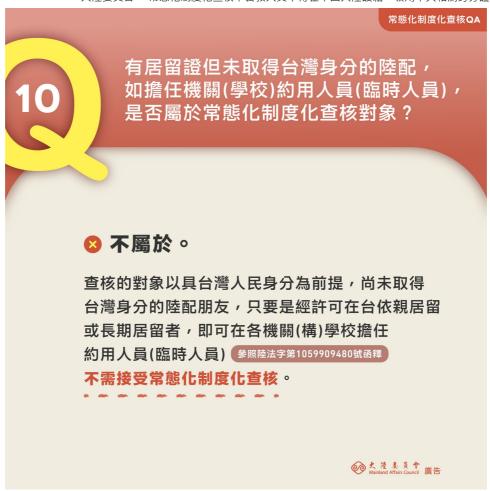
A:各用人機關(包含中央及地方)所屬人員對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若有各種疑問,可直接洽詢服務單位之人事、政風人員。各用人機關若於實際辦理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遇有疑義,亦可洽詢本會、人事總處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等主管機關協助釐清。



Q10.獲准在臺居留但是尚未取得臺灣身分的陸配,如擔任機關(學校)約用人員(舊稱「臨時人員」),是否屬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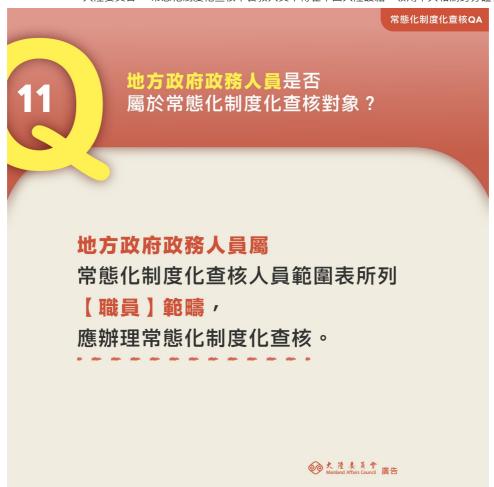
A :

- 一、不屬於。
- 二、需接受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的對象以具臺灣人民身分為前提,也因此才有查核其是否違反兩 岸單一身分制度的必要性。至於尚未取得臺灣人民身分的陸配朋友,只要是經許可在臺依 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,即可在各機關(構)學校擔任約用人員(舊稱「臨時人員」;本會105年 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參照),此時其既未取得臺灣人民身分,自然不需接 受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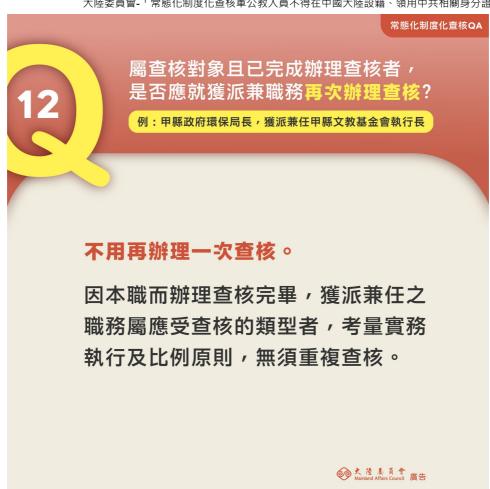
Q11.地方政府政務人員是否屬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?

A:是。地方政府政務人員屬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所列【職員】範疇,應辦理常態 化制度化查核。



Q12.本職屬查核對象且已辦理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完竣,若因其本職而獲派兼任其他職務 (如本職為甲縣政府環保局長,並因該本職獲派兼任甲縣文教基金會執行長),是否仍應就 派兼職務再辦理一次查核?

A:不用再辦理一次查核。當事人既前因本職而辦理查核完竣,對因本職獲派兼任之屬常態 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所列應受查核的其他職務類型,考量實務執行及比例原則,無 須重複查核。



Q13.什麼是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?

A: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是指:各用人機關配合高普考、地方特考的人員分發,以每半 年為期,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、11月30日以前,統計每半年的辦理查核情況(包 含應查核人數、完成與未完成查核人數、未完成查核之原因等情況),填載於列管表,同時 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(如甲縣某國民小學應將每半年填載好的列管表,報送給甲縣政府 備查)。

大陸委員會-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QA彙整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QA 什麼是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? 各用人機關配合高普考、地方特考的人員分發, 以每半年為期(1年2次), 分別於該年度的 5/31 及 11/30以前 統計每半年的辦理查核情況(包含應查核人數、 完成與未完成查核人數、未完成查核之原因等情況) 填載於列管表,同時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 如甲縣某國民小學應將每半年填載好的列管表,報送給甲縣政府備查

回上一頁

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

回最上面

回首頁